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生态字〔2021〕2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强化自然生态保护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守护好绿水青山，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江西光荣而重大的任务。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是推进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刻认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始终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发展环境，全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国家级生态示范创建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基础条件好、创建积极性高的省级生态市县应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各项指标和要求，积极申报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通过创建，牢固树立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获命名的地区要严格按照规划和方案，进一步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积极做好迎接生态环境部对公告满3年地区参照建设指标的复核准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国家“两山”基地）

已获命名且“两山”转化成效突出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可按照《国家“两山”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国家“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各项要求，积极申报第五批国家“两山”基地。持续推动各地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绿色发展，让绿水青山持续转化为金山银山，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生态红利。

三、省级生态示范创建

（一）省级生态市县、省级生态乡（镇）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协调，制定计划，对照《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管理规程》《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建设指标》《江西省省级生态市县规划编制指南》以及《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程（试行）》《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建设指标（试行）》，积极推进省级生态市县的创建，组织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第十四批省级生态乡（镇）。要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对县容县貌、镇容镇貌（乡容乡貌）的整治，不断提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水平，结合地区实际，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绿色产业，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申报省级生态乡（镇）的地区必须满足《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程（试行）》《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建设指标（试行）》的各项要求，尤其是集镇必须建成生活污水处理

理设施并且已投入正常运行，乡（镇）辖区内 40%以上行政村已被命名为市级生态村，已编制乡（镇）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一年以上，且规划仍处在有效期内。各创建乡（镇）应严格对照《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申报材料编制指南》的要求制作申报材料，不得缺少编制指南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务必对乡（镇）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电子版、2 份纸质版（附宣传视频光盘）报送至我局。

已获省级生态市县、省级生态乡（镇）命名的地区要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我局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对已命名的省级生态市县、省级生态乡（镇）进行“回头看”复核，实行红黄牌制度。

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辖区内所有已命名的省级生态乡（镇）开展一次创建情况的自查工作，重点检查镇容镇貌（乡容乡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加盖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公章的自查报告报送至我局，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自查总体情况、各省级生态乡（镇）分别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等。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指导省级生态乡（镇）进行整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要即时完成整

改，需要时间整改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计划，按期整改到位。未按期完成全部问题的整改或者整改情况达不到要求的省级生态乡（镇），我局将对其给予黄牌警告，并向全市进行通报。受到黄牌警告并且未能在被黄牌警告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的省级生态乡（镇），我局将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消其省级生态乡（镇）称号。

（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两山”基地）

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并且因地制宜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的县级行政区以及工作成效特别突出的乡（镇）等地区，应对照《省级“两山”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江西省“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省级“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各项要求和标准，积极开展第四批省级“两山”基地的创建工作，不断探索生态经济化、经济绿色化的发展模式。

已获命名的地区要进一步丰富“两山”的理论内涵，着力打造生态和经济良性互动的绿色发展方式，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形成更多“两山”转化的典型案例，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

四、市级生态村创建

经自查已达到《九江市市级生态村创建标准（试行）》要求的行政村，可申报我市第十三批市级生态村。

申报的行政村须填报市级生态村申报表，并获得所在乡（镇）

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时提交创建市级生态村的工作总结（包括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以及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等内容，并附创建成效的图片）。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行政村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书面审查意见（即申请复核的请示）、初审合格的行政村名单、市级生态村申报表、创建市级生态村工作总结等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报送至我局。

五、有关要求

（一）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应坚持“夯实基础、分批申报、优中选优、确保质量”等原则。

（二）开展第五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创建、第四批省级“两山”基地创建的地区，要按照相关管理规程等的要求加快推进规划或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以及其他各项创建工作，申报材料的报送时间等要求以省生态环境厅的通知为准。

（三）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镇容镇貌（乡容乡貌）、村容村貌整治和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已被命名的各类生态示范创建地区要不断巩固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和维护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四）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生态示范创建质量的监督责任，严格对照各类生态示范创建的要求对申报

地区的申报条件、建设指标的达标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质量进行逐项审查，审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反馈创建地区进行整改，并择优确定报送至我局的拟申报地区名单，确保创建质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标准的，要严格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李进 18979269002

邮 箱：jjssstk@163.com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
